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65號

聲請人 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淵泉
相對人 仁智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賴冠廷

相對人 賴張鳳琴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柒拾捌萬伍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2月1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785,2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自民國110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，依民國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條、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，其約定無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
01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